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2 年行动方案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2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2 年行动方案

2022 年，是我市全面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见效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和市“两会”精神，大力实施大数据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全方位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1 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实现“十四五”开局之年“开门红”，大数据企业由 17 户发展到 36 户、增长 2.12 倍，主营收入、税收分别增长了 2.16 倍和 5.96 倍；培育出 2 户规上企业，实现大数据规上企业“零”的突破；全市半数的县（市、区）和省级经开区大数据企业从无到有、取得“零”的突破；5 户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证，2 户获评省级研发机构，取得软件著作权 121 件，共致科技的“智慧会议云平台”项目获评 2021 年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实现我市大数据领域国家试点示范项目“零”的突破。

2022 年，全市要继续贯彻大数据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实施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打造大数据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和应用生态，全面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大数据产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幸福吕梁建设。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数量增加到 44 户，同比增长 20%；规上大数据企业数量发展到 4 户，同比增长 100%。

二、任务安排

（一）加快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

1. 大力实施县市区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各县市区要在年内全部实现大数据企业数量“零”的突破，其中：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中阳县、柳林县、兴县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2 户以上；文水县、交口县、石楼县、方山县、岚县、临县要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 1 户以

上。要实现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倍增发展，其中：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中阳县、柳林县、兴县要引进、培育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1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大力实施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在年内全部实现大数据企业数量“零”的突破，其中：吕梁经开区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5户以上；交城经开区、汾阳经开区、兴县经开区、岚县经开区要新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2户以上；孝义经开区、文水经开区、交口经开区和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要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1户以上。要实现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倍增发展，其中：吕梁经开区要新引进、培育入统上规大数据企业2户以上；交城经开区、汾阳经开区、兴县经开区、岚县经开区要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1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3. 大力推动全域发展数字经济。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将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产业，大力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逐步构建全市域竞相发展大数据产业的氛围格局，逐步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逐步蹚出一条以大数据应用为特征、以数字经济为支撑的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4. 大力开展招商引企活动。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积极组织参加省内外高端大会、论坛、峰会、博览会等，以企招企、以商招商、展会招商；要主动引进省内外的大数据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广泛开展大数据企业专场对接、交流合作、招商洽谈等，努力引进大数据优质企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落地发展。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在年内力争引进落地大数据企业2户以上，力争引进落地规上大数据企业1户以上。

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5. 大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立足当地实际和比较优势，重点发展5G+应用产业，支持以庞庞塔、鑫岩为代表的智慧矿山建设，支持孝义鹏飞5G+智慧煤化工、孝义信发氧化铝智慧工厂建设和以交口食用菌为代表的智慧农业建设等；重点发展信创产业，支持吕梁经开区信息化公司信创适配中心、吕梁云时代信创适配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支持数霖科技、柳林阿里文创等数据标注企业发展，建设全国有影响的数据标注品牌基地；重点发展数据存储、数据灾备、云计算服务和超算服务相关产业，加快释放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数据存储和云服务能力与“天河二号”强大的超算能力。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6. 全力打造“数谷吕梁”产业核心区。要加快吕梁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数据产业孵化园建设，围绕重点项目建设、龙头企业引领、产业生态引领持续发力。大力发展数据存储运算、软件开发集成、信息技术创新等全链条数字化产业，引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终端应用和品牌产品，年内至少引进落地大数据企业10户以上。着力打造面向全省及周边省份的数据存储服务、数据灾备服务、算力服务、安全服务相关产业，力争将吕梁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数谷吕梁”产业核心区。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全力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支持科大讯飞加快“三医”联动协同发展平台、数字健康管理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建设。依托吕梁清华讯飞联合实验室AI核心技术支撑，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成果在吕梁落地转化。深化与科大讯飞合作，围绕人工智能+教育、工业、农业、旅游、环保、网络安全等方向，拓展更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帮助科大讯飞引进生态合作伙伴，年内至少引进落地大数据企业10户以上，构建人工智能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持续深化大数据技术融合应用。

8. 大力深化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应用，拓展大数据融合应用场景，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全市煤矿100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发挥鑫岩和斜沟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东江、庞庞塔、华晋沙曲二矿省级智能化煤矿引领示范效应，带动全市煤矿和非煤矿山开展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各县市区打造特色旱作农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基地，交口韦禾、南山百世食安、文水大象集团等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智慧农业企业。加快“货运达”“拉货王”等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发展，促进物流行业全面实现线上服务和大数据应用，推动公路运输低碳化、绿色化和数字化。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9. 大力深化大数据与政务服务融合应用。加快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项目建设，深化大数据在综合执法、社会治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流运输、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应用，推动政务大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城市管理部门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建设城市大数据资源库，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

能力，形成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模式。要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化资源，创新采取政府项目实体化、政府投资合作、股份合作等市场方式，推动政务数据产业化发展，培育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大数据产业。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防震减灾中心、市疾控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10. 大力深化大数据与民生服务融合应用。加快市卫健委智慧医疗+5G协同诊疗、孝义市5G+远程医疗、吕梁国动充电桩智慧平台、市城管局智慧停车平台、市文旅局数字博物馆、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民生领域大数据项目建设。持续拓展深化“吕梁通”应用，推动民生领域大数据开放共享，打造民生服务应用平台，持续接入政务服务、医保医疗、社保缴费、文化旅游等高频次应用服务，真正实现“一个APP畅享城市生活”的目标。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

（三）继续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11. 加快5G建设。加快全市5G基站建设，推动吕梁移动、吕梁联通、吕梁电信、吕梁铁塔全年新建5G基站1205座，实现5G网络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重点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按需深度覆盖。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中国电信吕梁公司、中国移动吕梁公司、中国联通吕梁公司、中国铁塔吕梁公司

12. 推动超算中心、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加快“天河二号”升级扩容项目建设，推动高性能计算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发展。推动山西中交高速中西部数据中心一期工程建成投运。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加强数据中心能耗监测管理，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促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责任单位：市高新技术发展研究院，离石区人民政府、交城县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是推动我市实现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组建专门的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实行表彰奖励。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政策扶持。

市政府继续在市级财政预算中设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对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予以政策奖补，并逐年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对列入“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要出台专项政策，设立专项资金，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三）加强人才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紧抓省校合作、市校合作和市委招才引智的重大机遇，加大大数据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要充分发挥“一委四院”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作用，支持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大力培养大数据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能人才和应用型人才。

（四）加强业务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大数据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和各行业企业家的数字经济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要大力提高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逐步形成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

（五）加强安全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开展宣贯活动，强化数据安全意识。实施数据分类管控，探索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

（六）加强督查考核。

市委、市政府将进一步完善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考核办法，重点对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实施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和规上企业引进、培育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市考核办要继续把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畴，加大赋分考核力度。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各省级经开区（示范区）和市直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全力推动全市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全方位助力美丽幸福吕梁建设。